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1112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林煜堂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王委員維菁、林委員麗雲、王委員正嘉、
陳委員崇樹、王委員怡惠

列席人員：黃主任秘書文哲(公出)、黃參事金益、蔡技監炳煌、王技監德威、
詹參事兼主任文旭、溫處長俊瑜、陳處長春木、詹處長懿廉、
林處長慧玲、蔡處長志儒、蔡處長國棟、劉主任得延

伍、確認第 1111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
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50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940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2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計 352 件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北都數位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計畫執行情形之評鑑限期改正
改善計畫提報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0 條第 2 項、有線廣播電視營運計畫評鑑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北都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都有線公司)執照效期（104 年 5 月 8 日至 116 年 5 月 7 日）間第 2 次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評鑑期間為 107 年 5 月 8 日至 110 年 5 月 7 日），經本會第 1067

次委員會議決議評鑑結果為「限期改正」，北都有線公司應針對頻道、客服及財務等事項於 2 個月內向本會提報改正計畫。

三、北都有線公司依前揭決議於 112 年 7 月 25 日向本會提報改正計畫，案經平臺事業管理處進行審查並請該公司補正說明後，提出研析及擬處建議。

決議：

- 一、本案同意北都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所提營運改正計畫之改善內容，其補正資料均列為營運計畫一部分，請通知該公司依委員會議意見確實執行，相關執行情形將納為未來評鑑及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
- 二、該公司應就所提改正計畫中有關頻道授權爭議、提供訂戶以網頁登入查詢合約方案辦理進度、轉虧為盈改善公司財務體質及降低負債比等項目，分別於 113 年 6 月 30 日及 9 月 30 日前提報評鑑限期改正計畫執行情形到會，以作為下次評鑑(113 年 11 月 7 日)及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
- 三、另該公司應定期向本會提報營運現況項目如下：
 - (一)應每半年向本會函報其主動聯繫各大頻道代理商或督促其所屬頻道代購商與各大頻道代理商之年度議價簽約情形及協商進度。
 - (二)應每半年函報有線電視訂戶收視收入、寬頻上網服務收入、頻道版權費用支出及降低負債之改善執行情形。
 - (三)除依本會 109 年 3 月 4 日通傳平臺決字第 10941006150 號函應每月函報訂戶數資料外，並應依該公司所推出之各種收視優惠組合方案分類前揭訂戶數資料(包含但不限於市府核定收視費收取、寬頻上網網綁銷售或其他優惠方案)，以及各方案訂戶提前解約之計算方式，並檢附前揭收視方案之具體實施內容。
 - (四)應每月函報民眾陳情案件彙整表(須包含當月案件數、申訴內容、處理過程、辦結時間等項目)及財務改善計畫執行情形至本會備查並副知臺北市政府。

柒、散會：上午 9 時 56 分。